

最高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沈景禎

電話：02-23167685

傳真：02-23167684

電子信箱：smile1808@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法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131200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電子檔 (A11090000F_11312003550A0C_ATTCH3.pdf)

主旨：本署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共同舉辦「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研討會就實務運作上如何界定偵查階段辯護權之權利內涵及行使範圍，以衡平被告防禦權保障與國家有效訴追犯罪，邀請學者、專家就此議題深入交流，俾供日後法制規劃參考。

二、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

（一）活動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

（二）地點及方式：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採現場與會方式。

（三）參加對象：法務部暨所屬（含學習司法官）、司法院暨

中原大學



1139011017 113/07/31

所屬、律師、大學院校機關團體人員。

(四)報名方式：名額預定50名，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pse.is/66d7qq>或掃描海報QR碼），報名期限截至113年8月15日下午6時截止，本署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三、全程參與本研討會者，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

四、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

正本：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原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副本：

